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

工商个字〔2006〕第74号

关于印发《个体工商户委托登记管理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为落实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精神，继续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层分类登记管理改革，规范委托基层工商所进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的行为，加强依法行政建设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《个体工商户委托登记管理实施意见》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有关贯彻执行情况请于今年11月30日前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。（联系电话：010-68050283；联系人：张道阳；电子邮件：zhangdaoyang@saic.gov.cn；传真：010-68050283。）

附件：《个体工商户委托登记管理实施意见》



主题词：工商 个体 登记 通知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2006年4月13日印